

敏實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且個人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貢獻者。
- 二、自行創業有傑出成就者。
- 三、熱心社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四、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五、行誼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第三條 候選人之提名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乙次為限，提名採推薦方式行之：(推薦表見附件)。

- 一、由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並經校（系）友會會議通過。
- 二、由各系（所）推薦，並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第五條 每年五月份各系呈報優良校友名單，並邀請校友會提供建議後，於行政會議進行審議評選。出席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應當迴避當年度評選工作。

第六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於每年六月時公開表揚，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校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由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更名為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